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慶仲裁委員會就本集團與一名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買賣協議發出的裁決書。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裁決

背景

誠如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重慶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作出的重慶仲裁裁決書(「該裁決」)，據此，重慶仲裁委員會裁定：(i)出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有效終止；(ii)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穗通出售事項之對價人民幣34,000,000元，並向買方支付約人民幣5,500,000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及買方就資產保全申請產生的成本；及(iii)買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760,000元作為違反出售協議條款之違約金。

申請撤銷該裁決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申請撤銷該裁決(「**撤銷申請**」)，已由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受理。

撤銷申請之首次聆訊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而第二次聆訊則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由於本公司繼續就出售事項及該裁決與買方磋商，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撤回撤銷申請。

本集團收到的進一步通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收到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東莞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進一步通知(「**執行通知**」)，據此重申該裁決可予執行。此外，本公司須向東莞法院報告本公司及賣方的最近財務資料。

本公司正就執行通知尋求法律意見。然而，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重新提交撤銷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孫景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